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4.92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0.04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4.88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0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8.00亿元人民币。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

下简称“合同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合作约定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规定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月建材”),并终止上述合同书、合作约定书、补充协议(一)。

同意结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并移交项目所涉及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的评估及双方协商结果,确认华月建材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同意就补偿事项签订《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